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1138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竹府〔2024〕26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7组0.4658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3580公顷，园地0.039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68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由大竹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

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大竹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  
明细表



##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重庆气矿大竹作业区清水站迁改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| 被征地单位名称 |    |   | 总面积    | 农用地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镇       | 村  | 组 |        | 小计     | 耕地     | 园地     | 其他农用地  |      |      |
| 清水      | 高巩 | 7 | 0.4658 | 0.4658 | 0.3580 | 0.0397 | 0.0681 |      |      |
| 合计      |    |   | 0.4658 | 0.4658 | 0.3580 | 0.0397 | 0.0681 |      |      |

单位：公顷

